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6〕167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广西高盟淀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变性 淀粉项目变更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的函

广西高盟淀粉有限公司：

《广西高盟淀粉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产5万吨变性淀粉项目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2013年11月，我厅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高盟淀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变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桂环审〔2013〕258号）批复了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二、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广西—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南宁华侨投资区）分局《关于广西高盟淀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变性淀粉项目现场核查情况报告》，该项目已建设8栋厂房、1栋科研办公楼，部分建筑物在进行内部装修，尚未安装变性淀粉生产线设备。

三、你公司提交《广西高盟淀粉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产5万吨变性淀粉项目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的申请》决定不再继续建设变性淀粉生产线，并申请将项目变更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。鉴于

该项目尚未建设淀粉生产线，且你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投资，经我厅向社会网上公示，未收到反对意见，我厅同意你单位关于变更年产 5 万吨变性淀粉项目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的申请。

四、标准厂房进驻的项目依法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，请督促进驻企业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南宁市发展改革委，南宁—东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南宁市环境保护局，武鸣区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、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。